

# 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

## (2025年-2027年)

(项目编号: ZYJT-LG-2025021)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2025年-2027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T-LG-2025021

项目名称：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2025年-2027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2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2025年-2027年））：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2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2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项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12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2025年-2027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2025年-2027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办理以下工作：

- (1) 磋商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 (2) 磋商供应商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开标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CA锁用于解锁文件。
- (4) 请各磋商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7) 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36号

联系方式：153091560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方式：186915936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扬洋

电话：18691593633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313B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36号 联系人：潘成 电 话：15309156019
2	代理机构	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人：卢扬洋 联系电话：18691593633 电子邮箱：1927436594@qq.com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2025年-2027年）
4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负责集镇环卫保洁工作及全镇14个村（社区）及5个企业垃圾清运工作。
5	采购预算	1212400.00元
6	服务期限	两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服务范围	甲方指定范围
8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采购服务指标要求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p>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p> <p>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注：</b>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p>
10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2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1份。 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递交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2份和电子版U盘1份（包含投标文件PDF签章版）。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将质疑函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927436594@qq.com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安康市本级）中随机抽取。
20	代理服务费	由 <u>成交供应商</u> 向“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p>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p>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p> <p>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p>

22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a href="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p> <p>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amp;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amp;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a>）。</p> <p>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p>
23	公示网站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p>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2025年-2027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2025年-2027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1-10项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2.2.1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 2.2.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邮箱192743659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8.2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8.2.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8.3.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8.3.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9. 投标报价**

9.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124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SXSTF），并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磋商文件第五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

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7.4.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7.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 17.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5.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5.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和解密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至少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工作人员依次导入评标系统。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 信息公开, 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 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4 资质有效性评审:**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 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11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11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实际情况出具;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内容：**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 20.8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9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xxxq.sxggzy 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p>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磋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p>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 各投标人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 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 为无效报价, 取消其磋商资格。</p> <p>3.磋商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0分。</p> <p>4.经评委一致认定, 投标人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 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将被拒绝。</p>
服务方案 (60分)	岗位管理方案 (10分)	岗位管理方案(包括管理模式、工作计划、工作职责及考核制度等方面)完善无漏项, 可操作性强, 能切实维护采购人利益的, 计7.1~10分; 岗位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4.1~7分; 岗位管理方案有偏离, 不满足项目需求计0~4分。
	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服务实施方案制定详细、全面, 针对性强, 满足采购人不同的服务需求的计7.1~10分; 服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4.1~7分; 服务实施方案有偏离, 不满足项目需求计0~4分。

	人员管理方案 (10分)	人员管理方案（从人员配备、休息休假制度、福利保障、岗前培训安全制度等方面），方案完善无漏项，可操作性强的，计7.1~10分；人员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4.1~7分；人员管理方案有偏离，不满足项目需求计0~4分。
	设备配置方案 (10分)	设备配置方案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齐全，搭配适当的计7.1~10分；设备配置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4.1~7分；设备配置方案较差的计0~4分。
	应急方案 (10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的计7.1~10分；应急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4.1~7分；应急方案较差的计0~4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完善（包括增值服务）可操作性强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具备快速反应，响应采购单位解决问题的计7.1~10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4.1~7分；服务承诺较差的计0~4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业绩计2.5分，满分10分。（注：同类项目业绩指市政服务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相应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b>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b>		
推荐成交候选 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li> <li>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li> <li>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li> <li>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li> <li>5)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li> <li>6) 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li> </ol>		

2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 22.3 价格优惠比例

###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

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不扣分）。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合同授予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向“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及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 27. 拒绝商业贿赂

27.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28.其他情况说明**

28.1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质疑与投诉**

## **29.质疑及投诉**

###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电话：18691593633

电子邮箱：[1927436594@qq.com](mailto:1927436594@qq.com)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一、采购内容

该项目位于岚皋县城关镇集镇各行政村，主要工程内容:负责集镇范围内清运水田村、永丰村、爱国村、六口村、城关村、梨树村、联春村、新春村、万家村、春光村、四坪社区、城北社区、罗景坪社区、肖家坝社区过境路、高峰逸境、上漂流码头烛山魔芋食品厂、明富魔芋厂、六口工业园区等14个村（社区）及5个企业生活垃圾收集，进行运输填埋处理。

### 二、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大项目名称	小项目名称	工序	工作要求	费用		合计
					数量	单价	
1	环卫保洁	环卫工人费用(不含村)	环卫工人	负责集镇规划区保洁工作	2	人	
			管理员	人员调度安排/安全管理/应急处理	1	人	
			人身意外险	须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7	人	
			环卫服装	环卫工人工作期间必须身着环卫反光服	7	人	
			工具换损	环卫工人人均配推拉车一辆及其他清洁用具	7	人	
		垃圾清运	全镇范围垃圾收集车油费	负责集镇范围内清运水田村、永丰村、爱国村、六口村.城关村、梨树村、联春村、新春村、万家村、春光村、四坪社区、城北社区、罗景坪社区、肖家坝社区过境路、高峰逸境、上漂流码头烛山魔芋食品厂、明富魔芋厂、六口工业园区等14个村(社区)及5个企业生活垃圾收集,油费由服务方负责,担服务方每日必须完成规定量的工作,收集生活垃圾运送到西窑垃圾填埋场,每年12个月(每天1趟),14村(社区)及5个企业绕行收集来回平均每村运距约10公里,车辆老化严重每公里油耗约3.5元(定额包干不随油价波动调整)	2	辆	
			垃圾车保险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购置车辆保险	2	辆	
			垃圾车年检及维修保养	垃圾车必须按时进行年检并取得相应合法手续,定期养护,故障修理(在合同期内,实行包干)	2	辆	
			垃圾车司机工资	负责定时对镇规划区及周边各村的垃圾桶垃圾池进行清运	2	人	
			垃圾车跟车工资	负责定时对镇规划区及周边各村的垃圾桶垃圾池进行清运	2	人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二、服务期:** 2 年

**三、服务及费用:**

1、成交单位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服务，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成交单位应完全响应业主提出的服务条件。

**四、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结算。

2、中标投标人在每月底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如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束为准)

# 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2025年-2027年）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_\_\_\_\_

甲方将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在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本承包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清运范围、频次、运送地点、承包期

1.清运范围：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范围为水田村、永丰村、爱国村、六口村、城关村、梨树村、联春村、新春村、万家村、茅坪村、春光村、四坪社区、城北社区、罗景坪社区等村（社区）共110个垃圾清运点位。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

3.运送地点：县城垃圾填埋场。

4.承包期：自2025年\_\_月\_\_日起至2027年\_\_月\_\_日止。

### 二、承包价款及结算方式

1.承包价款：\_\_\_\_\_人民币（大写：\_\_\_\_），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保洁人员工资、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车辆运行等所有费用，以及税金、计划利润、后期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2.结算方式：按年度结算。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确定垃圾清运点位设置，并提供垃圾清运车辆和垃圾容器等必备的垃圾清运设施。

2.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及时、满溢或筛漏等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对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范等。

4.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清运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各级环卫部门的管理和检查监督，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2.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确保本镇范围内垃圾箱中无积压；清运过程中需防治垃圾洒落并禁止异地卸放，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所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及发生的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4.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使用工程机械清运时，所用机械必须具有合法证件，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的从业资质手续，各种保险必须齐全有效，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员工的工资、保险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克扣、拖欠员工工资。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月清运费用3%作为违约金。如若后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提前一个月或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证明材料提供给对方，如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消除，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合同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承包负责人：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 ZYJT-LG-2025021

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2025年-2027年）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商务响应
- 六、投标方案
- 七、投标企业业绩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 位 : 元

磋商内容 /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年)	服务质量	备注
项目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对磋商总报价按照电子版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各磋商响应人自行填写。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箱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 七、投标企业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使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本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企业廉洁承诺书承诺书V

\_\_\_\_\_ (公司名称) 在此承诺:

-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表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实、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非联合体声明**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